

应急管理部关于公开征求《煤矿安全规程（部分修订条文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知

为加强煤矿安全管理，预防和减少煤矿事故发生，保障煤矿生产安全，我部组织起草了《煤矿安全规程（部分修订条文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：

1.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（www.moj.gov.cn、www.chinalaw.gov.cn），进入首页主菜单的“立法意见征集”栏目提出意见。

2. 电子邮箱：fgbzc2020@126.com。

3. 通信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70 号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（邮政编码：100054），请在信封上注明“煤矿安全规程”字样。

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1 日。

应急管理部

2021 年 2 月 10 日